

大葉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7月4日第1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6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，審議學年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檢視其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議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之重要事項與輔導相關規章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及協調。
- 五、協調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相關重大事件。
- 六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；任一性別應占委員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主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。
 - 二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二名：由學務長指派本校諮商心理師擔任之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校長遴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二名：由學生發展輔導組推派之。
- 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須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，必要時，得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執行秘書陳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